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冠華

代　理　人　詹傑翔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本覺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呂永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及按相對人人數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（含證據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並未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（含證據）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93元、工資差額103,161元、預告工資19,933元、加班費62,1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966元，

及返還職工福利金2,800元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769元，核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及按相對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（含證據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